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2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1.本次权益变动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171,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41064%，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简称“中融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融人寿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17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091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815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融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8,171,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占剔除本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41064%，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触及5%刻度。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Current Equity Change Status). Includes details on the disclosing party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hares held, and change percentages.

Table with 2 columns: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Shareholding Status Before and After Change),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Commitments and Plans). Details on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and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5.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Compliance with Commitments), 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Compliance with Securities Law). Includes sections on funding sources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Table with 2 columns: 7. 被减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Share Lock-up Status), 8.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Compliance with Article 63 of Securities Law). Details on restricted shares and legal complianc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09:00-30:00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general resolutions an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8、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4、5、6、1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3, 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sjt.sseinfo.com/ty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参会类别 股票类别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 投资资金来源：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Table with 2 columns: 3. 增减持计划 (Increase/Decrease Plan), 4. 其他事项说明 (Other Matters). Details on shareholding changes and company policies.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四、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五、本次权益变动人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了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四川双马 指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0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商业104_203_30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商业104_203_30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四、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五、本次权益变动人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了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四川双马 (Company/四川双马),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his Report/This Simplified Equity Change Report),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人寿 (Disclosing Party/中融人寿), 中国证监会 (CSRC), 深交所 (SEHK), 元/万元/亿元 (Yuan/10,000 Yuan/100 Million Yuan).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3, 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sjt.sseinfo.com/ty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参会类别 股票类别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 投资资金来源：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简易程序融资”)的条件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Table with 2 columns: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of Disclosing Party),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责任人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of Main Responsible Person). Includes company name, type, registration info, and key personnel.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Name), 持股数量(万股) (Shareholding Quantity),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融人寿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职务 (Position), 身份证件号码 (ID Number), 国籍 (Nationality), 长期居住地 (Residenc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Residence Status).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executive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融人寿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求，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融人寿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89,200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17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911%，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81585%，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求，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融人寿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89,200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17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911%，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81585%，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求，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融人寿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89,200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17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911%，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81585%，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 投资者行使 (七) 投资者行使 (八) 投资者行使 (九) 投资者行使 (十) 投资者行使 (十一) 投资者行使 (十二) 投资者行使 (十三) 投资者行使 (十四) 投资者行使 (十五) 投资者行使 (十六) 投资者行使 (十七) 投资者行使 (十八) 投资者行使 (十九) 投资者行使 (二十) 投资者行使 (二十一) 投资者行使 (二十二) 投资者行使 (二十三) 投资者行使 (二十四) 投资者行使 (二十五) 投资者行使 (二十六) 投资者行使 (二十七) 投资者行使 (二十八) 投资者行使 (二十九) 投资者行使 (三十) 投资者行使 (三十一) 投资者行使 (三十二) 投资者行使 (三十三) 投资者行使 (三十四) 投资者行使 (三十五) 投资者行使 (三十六) 投资者行使 (三十七) 投资者行使 (三十八) 投资者行使 (三十九) 投资者行使 (四十) 投资者行使 (四十一) 投资者行使 (四十二) 投资者行使 (四十三) 投资者行使 (四十四) 投资者行使 (四十五) 投资者行使 (四十六) 投资者行使 (四十七) 投资者行使 (四十八) 投资者行使 (四十九) 投资者行使 (五十) 投资者行使 (五十一) 投资者行使 (五十二) 投资者行使 (五十三) 投资者行使 (五十四) 投资者行使 (五十五) 投资者行使 (五十六) 投资者行使 (五十七) 投资者行使 (五十八) 投资者行使 (五十九) 投资者行使 (六十) 投资者行使 (六十一) 投资者行使 (六十二) 投资者行使 (六十三) 投资者行使 (六十四) 投资者行使 (六十五) 投资者行使 (六十六) 投资者行使 (六十七) 投资者行使 (六十八) 投资者行使 (六十九) 投资者行使 (七十) 投资者行使 (七十一) 投资者行使 (七十二) 投资者行使 (七十三) 投资者行使 (七十四) 投资者行使 (七十五) 投资者行使 (七十六) 投资者行使 (七十七) 投资者行使 (七十八) 投资者行使 (七十九) 投资者行使 (八十) 投资者行使 (八十一) 投资者行使 (八十二) 投资者行使 (八十三) 投资者行使 (八十四) 投资者行使 (八十五) 投资者行使 (八十六) 投资者行使 (八十七) 投资者行使 (八十八) 投资者行使 (八十九) 投资者行使 (九十) 投资者行使 (九十一) 投资者行使 (九十二) 投资者行使 (九十三) 投资者行使 (九十四) 投资者行使 (九十五) 投资者行使 (九十六) 投资者行使 (九十七) 投资者行使 (九十八) 投资者行使 (九十九) 投资者行使 (一百) 投资者行使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及相关事项进行自主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 and 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办理本次简易程序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向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简易程序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简易程序融资的发行时机；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监管机构要求处理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其有关的所有事宜； (7) 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简易程序融资的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报期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简易程序融资对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价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力处理与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简易程序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原发行程序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或根据届时有效的发行规则规定的其他比例，下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发行数量或其发行数量调整后形成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应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发行申购不足，可以自动启动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事宜。 (12) 办理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简易程序融资”)的条件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融人寿自2026年6月3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1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911%。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Name), 减持方式 (Reduction Method), 减持时间 (Reduction Time), 减持股数(股) (Reduction Quantity), 减持均价(元/股) (Reduction Price),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Proportion of Total Shares). Shows the reduction details for 中融人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Share Nature), 股数(股) (Quantity), 占总股本比例(%) (Proportion),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Proportion after buyback),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Proportion after buyback). Compares shareholding before and after the reduction.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制备于上市公司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Name of Disclosing Party). Includes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shareholding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Change in Shareholding Quantity),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s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Shareholding before disclosur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Shareholding after change).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Shareholding before disclosur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Shareholding after change).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Shareholding before disclosur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Shareholding after chan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附件3: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同意 (Agree), 反对 (Disagree), 弃权 (Abstain). Lists proposal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姓名(自然人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Name),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Name of Attendee), 身份证号码 (ID Number),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电子邮箱 (Email Address).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一) 办理本次简易程序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向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简易程序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简易程序融资的发行时机；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监管机构要求处理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